

4岁被拐的他在41岁生日这天回到柳州的家

——这场历经37年、跨越1600多公里的寻亲画上圆满句号

10月19日，在柳州市区的一间民居内，41岁的周泽华双膝跪地向年迈的父母磕头，在场众人无不动容。

这名在河南安阳长大的男子，终于找到了自己失散37年的亲人。从1988年被拐，到2025年团聚，这场历经37年、跨越1600多公里的亲情寻觅，在这一天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寻亲之路：家人日夜期盼，错认也不放弃

时间回溯到1988年6月26日，在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的集市上，4岁的周泽华和表弟玩耍时，被冒充“表叔”的人贩子用掺了安眠药的糖果诱骗带走。随后，警方虽抓获人贩子并端掉拐卖窝点，解救出十余名儿童，却不见周泽华的身影。“我只能告诉你，孩子去的人家条件挺好，但没法告诉你卖给谁，反正我都要被判死刑了。”周泽华的姐姐周月华回忆当时人贩子冰冷的回答，这让父母和家人痛不欲生。

儿子被拐后，母亲整日以泪洗面，只能通过写日记抒发对儿子的思念，字字句句浸满牵挂。父亲则踏上了漫漫寻子路，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。

2011年，周月华在“宝贝



回家”寻亲网站登记，志愿者“瑞瑞妈”指导父母采血入库，此后多年不断扩散寻亲信息。他们曾找到过疑似对象，确认后发现并不是周泽华，错认让家人元气大伤。“捧着妈妈的日记，我绝不能放弃。”周月华要找到弟弟的决心更加坚定。

2021年，志愿者“钰味记”接手后，通过抖音、微博等社交平台加大传播力度，寻亲信息在网络上不断流传。

转机出现：“南方孩子”知晓身世，DNA匹配成功

千山万水隔不断血脉亲情。远在河南安阳的黄先生，几年前从养母口中得知自己是“南方来的孩子”，三四岁时被收养。他模糊的记忆逐渐清晰：有个姐姐，家附近有竹林，自己1988年至1989年间被人贩子带走。

得知身世后，黄先生决定要找寻亲生父母。今年9月，他在“宝贝回家”寻亲网站登记后，



↑ 认亲现场，父亲紧紧握住儿子周泽华的手。

← 母亲抱住儿子大哭。

志愿者“小五哥”迅速整理信息发帖，黄先生也完成了采血入库。

让人意外的是，黄先生的血样入库后立刻与柳州的周氏夫妇比对成功，黄先生就是周泽华！

“刚登记几天就有消息，我以为是骗局。”周泽华回想起知道DNA比对成功的那一刻仍难掩激动。志愿者“钰味记”将匹配结果告知周月华时，这名坚持寻亲14年的姐姐拿着手机泪流不止。

认亲现场：全家激动大哭，温馨庆祝生日

10月18日晚，周泽华抵达柳州，这一天恰逢他41岁生日。19日上午，当他出现在约定地点，周月华一眼就认出了他，“走路的样子和爸爸年轻时一模一样。”姐姐抱住弟弟放声大哭，多年的期盼终于实现。

“我的心肝啊，你终于回来了！”母亲颤抖着抱住儿子，久久不愿松开。周泽华跪在父母面前磕头，额头抵着地面哽咽。父亲抚摸着他的后背，老泪纵横地说：“是爸爸没能看好你，这些年我们过得太苦了。”周泽华的弟弟站在一旁，紧紧拉着哥哥的手，舍不得松开。

认亲宴上，家人端上一个大大的生日蛋糕。看到蛋糕的周泽华掩面而泣：“这么多年，我从来没有过过生日。”烛光摇曳，一家人围着他唱生日歌，泪水伴着笑容，成了最动人的画面。

“从2011年到2025年，我们从未放弃，这是亲情的力量，也是志愿者的坚守。”志愿者麦麦说，这场跨越37年的团聚，让破碎的家庭重圆，也让“宝贝回家”志愿者的初心愈发坚定——每一个离家的孩子，都值得被等待。（据广西云客户端）

爷爷抚养孙女成人 向儿子儿媳要“带孙费”

法院判决：“带孙费”算至18岁，之后的费用视为出于祖孙情谊自愿给付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今年83岁的王大爷（化姓）从孙女2岁起开始对其进行抚养照顾，直至16年后孙女长大成人。孙女考上大学后，王大爷将儿子王先生、前儿媳胡女士诉至法院，要求支付“带孙费”。该案件先由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原告不服上诉。近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，儿子儿媳按比例分别向王大爷支付这笔“带孙费”。

父母外出务工 爷爷抚养孙女

2004年，王大爷的孙女出生后，儿子儿媳外出务工，常年不回家，孙女自2岁起便跟着爷爷奶奶生活，户籍也落在他们名下。2018年，儿子儿媳离婚，双方约定孩子跟随王先生生活，王

先生应负责孩子一切费用直至其独立生活。2021年，王大爷的老伴因病离世。孙女在他的照顾下成绩一直不错，考入了心仪的大学。

王大爷认为，16年来他花费了大量的心力、财力抚养孙女，其间王先生并未足额支付抚养费。这令王大爷感到不满，便向柳北区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决儿子和前儿媳支付自2006年7月至2023年2月代为养育孩子的各项费用，共计24.6万余元。

一审：儿子儿媳按比例支付抚养费

诉讼中，胡女士称双方的离婚协议免除了她所需承担的抚养费，而爷爷帮忙照顾孩子，属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行为，应视抚养费为自愿赠与。

柳北区法院认为，王先生和

胡女士没有证据证明他们付出实际行动抚养孩子，以及向王大爷支付了孩子的抚养费，故而不采纳胡女士的辩称。

法院还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基于鼓励社会互助的目的，规定了无因管理制度。无因管理能从制度上提供对管理人的经济补偿，管理人据此获得主张垫付的未成年人抚养费的偿还请求权，也能从客观上更好地督促抚养义务人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，为未成年人利益提供多重保障。

本案中，王大爷要求王先生、胡女士支付200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22日王先生、胡女士婚姻存续期间的抚养费，法院应该予以支持；2018年6月23日（王先生与胡女士离婚后）至2022年7月5日（孩子年满18周岁当天），孩子的抚养费应由王先生承担。

结合实际情况，柳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王先生、胡女士共同向王大爷支付2006年7月至2018年6月的抚养费4.7万余元；王先生向王大爷支付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5日的抚养费1.6万余元。

二审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

王大爷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市中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改判王先生、胡女士支付2006年7月至2018年6月的抚养费6.7万余元；王先生支付2018年7月至2023年1月的抚养费3.6万余元。王大爷认为，孙女上大学所需1.1万余元，以及其工作前的牙齿固定矫正费、治疗费的1.4万余元应当计算在内，一审判决金额过少，达不到他的预期。

市中院查证证据后认为，王

先生和胡女士并非完全不履行抚养义务，根据民法典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。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，或者丧失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，可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“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”。

一审对于王大爷主张的代为养育并照看孙女的支出仅计算至18岁于法有据，孙女18岁后的费用，应视为其出于祖孙情谊自愿给付的费用。王大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市中院作出“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”的终审判决。